

(上接A18版)

中的“一、(六)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本公告“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9月11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金融时报，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的《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瑞立科密、公司	指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504,454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主板上市的行为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5年9月11日(T-6日)公布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且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	指2025年9月19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深交所主板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4,504,4546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8,017,8184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证券资管瑞立科密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瑞立科密战略配售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54,777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88%。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0,445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4,777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8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5,667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28,07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9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21,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9.0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149,677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有效认购倍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28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52,161.5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2.28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190,448.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850.3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75,597.95万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5年9月11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主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5年9月12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5年9月15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5年9月16日 (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5年9月17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5年9月18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5年9月19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0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0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5年9月20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5年9月21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5年9月24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5年9月25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申购本次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5年9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5年9月19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5年9月22日(T+1日)在《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后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后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25年9月15日(T-4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25年9月15日(T-4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59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48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9.68元/股-72.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132,10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司公告。

(二)投资者资格核查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2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发行人选择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3.1.2条，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有效认购倍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28元/股。注：上述“一般机构投资者”指管理配售对象类型属于“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且投资者类型不属于“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财务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者。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有效认购倍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2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8.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9.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8,069.95万元、22,912.11万元和25,705.55万元；累计为56,687.6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66,683.49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为506,340.50万元。

发行人选择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3.1.2条，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42.28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司公告附表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2.28元/股的4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07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7,659,54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029.79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9)，截至2025年9月1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4.54倍。

截至2025年9月15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	------	------------------	------------------	-------	----------------